

行政院 第 3775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以：

- 一、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所定行政院組織架構，尚有內政部等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送數位發展部等組織法案至立法院審議。考量

行政院組織架構須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持續檢討，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定施行日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無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持續適用，本總處爰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刪除施行期限，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作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調整、法規整備、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權益保障及法規訂修等組織調整配套措施之依據。而本條例自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四次修正，均係修正第二十一條之施行期限，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該條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茲以現行行政院組織法所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修）法，上開尚未完成立（修）法及施行之新機關，因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

業務劃分涉及層面較廣，仍須凝聚共識。又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及提升後備戰力，行政院先就具社會共識部分再次調整組織架構，並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送數位發展部、科技部、國防部等組織法案至立法院審議。

考量行政院組織架構須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持續檢討，本條例定有施行期限，無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持續適用，爰將本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施行期限。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p>	<p>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p>	<p>一、修正本條例名稱。</p> <p>二、考量行政院組織架構須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持續檢討，本條例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持續適用之必要，爰將本條例名</p>

		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	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所定行政院組織架構，尚有內政部等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另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送數位發展部等組

<p>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p> <p>EF903D184DF99877 行政院第377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織法案至立法院審議。考量行政院組織架構須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持續檢討，現行條文定有施行期限，無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持續適用，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刪除施行期限。</p>
----------------------	--	---